

新列入《汞管制條例》附表 3 的受規管添汞產品清單

	新增的受規管添汞產品	《汞管制條例》 修訂的生效日期
	<b>《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的修正案</b>	
1.	用於普通照明用途、不超過 30 瓦、單支含汞量不超過 5 毫克的帶集成鎮流器的緊湊型螢光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用於電子顯示的各種長度的冷陰極螢光燈和外置電極螢光燈（於《公約》第四次締約方大會上通過修訂的《公約》附件 A 第一部份的第七項未包含的螢光燈）	
3.	應用於體積描記儀的應變片	
4.	下列電氣和電子測量儀器，其中不包括在無法獲得適當無汞替代品的情況下、安裝在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的電氣和電子測量儀器：（一）熔體壓力感測器、熔體壓力變送器和熔體壓力感應器	
5.	汞真空泵	
6.	輪胎平衡器和車輪平衡塊	
7.	照相膠片和相紙	
8.	衛星和太空船的推進劑	
	<b>《公約》締約方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修正案</b>	
9.	含汞量低於 2%的扣式鋅氧化銀電池以及含汞量低於 2%的扣式鋅空氣電池	生效日期將另行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
10.	每個電橋、開關或繼電器的最高含汞量為 20 毫克的極高精度電容和損耗測量電橋及用於監控儀器的高頻射頻開關和繼電器，用於研究和開發目的者除外	
11.	用於普通照明用途、超過 30 瓦的緊湊型螢光燈	
12.	用於普通照明用途、不超過 30 瓦、單支含汞量不超過 5 毫克的非集成式鎮流緊湊型螢光燈	
13.	下列用於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螢光燈： （一）低於 40 瓦（含 40 瓦）、單支含汞量不超過 10 毫克的直管型螢光燈（使用鹵磷酸鹽螢光粉） （二）超過 40 瓦的直管型螢光燈（使用鹵磷酸鹽螢光粉）	
14.	下列用於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螢光燈： （一）低於 60 瓦、單支含汞量不超過 5 毫克的直管型螢光燈（使用三基色螢光粉）	

	新增的受規管添汞產品	《汞管制條例》 修訂的生效日期
	(二) 超過 60 瓦 (含 60 瓦)、單支含汞量不超過 5 毫克的直管型螢光燈 (使用三基色螢光粉) (三) 超過 60 瓦 (含 60 瓦)、單支含汞量超過 5 毫克的直管型螢光燈 (使用三基色螢光粉)	
15.	下列用於普通照明用途的非直管型螢光燈(如 U 形和環形): (一) 三基色螢光粉類, 所有瓦數 (二) 鹵磷酸鹽螢光粉類, 所有瓦數	
16.	化妝品, 包括亮膚肥皂和乳霜, 不包括以汞為防腐劑且無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劑的眼部化妝品 <sup>[1]</sup>	

<sup>[1]</sup> 意在不把含有痕量汞污染物的化妝品、肥皂和乳霜包含在內。